

○○○○○○公司 函

地 址：

○○○○○○○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受文者：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公司○○○1員遺失桃園國際機場通行工作證/月份施工證/月份工作證(○類○○○號)，申請註銷作廢及重新補發辦理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公司○○○1員申請遺失補發機場通行工作證或短期證(月份工作證、月份施工證)、人員名冊、桃園國際機場領取非臨時性及申借臨時性通行工作證保安認知規定事項須知(附件5)、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6)、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遺失繳費單影本各1份(均如附件)。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